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48
1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FRENC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11、27、31、38、39、
40、46、50、58、65、77、
78、101、118、150、和15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中东局势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
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的核裁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下列文件的英、法和阿拉伯文文本:

- (a) 最后公报(附件一);
- (b) 所通过的决议(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27、31、38、39、40、46、50、58、65、77、78、101、118、150和151下的文件分发。

大使兼常驻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附件一

回历1415年4月2至4日,相当于1994年9月7至9日在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 根据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并按照非统组织议事规则,于回历1415年4月2至4日,相当于1994年9月7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了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

2. 会议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阁下的主持下举行。

3. A.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1. 约旦哈希姆王国
2. 阿塞拜疆共和国
3. 阿富汗伊斯兰国
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7. 乌干达共和国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0. 巴林国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2. 布基纳法索
13.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14. 贝宁共和国
15. 土耳其共和国
16. 乍得共和国
17. 突尼斯共和国
18. 加蓬共和国
19. 冈比亚共和国
20.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21.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22. 吉布提共和国
23. 沙特阿拉伯王国
24. 塞内加尔共和国
25. 苏丹共和国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塞拉利昂共和国
28. 索马里共和国
29. 伊拉克共和国
30. 阿曼苏丹国
31. 几内亚共和国
32.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33. 巴勒斯坦国
3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35. 卡塔尔共和国
36. 喀麦隆共和国
37. 科威特国
38. 黎巴嫩共和国

- 39.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
- 40. 马尔代夫共和国
- 41. 马里共和国
- 42. 马来西亚
- 4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44. 摩洛哥王国
- 45.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46. 尼日尔共和国
- 47.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 48. 也门共和

B. 非统组织的下列专门机构:

- 伊斯兰开发银行, 吉达。

C. 观察员

(一) 穆斯林社会

- 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会
- 摩洛解放阵线

(二) 国际组织:

- 联合国。

D. 受邀者:

1. 国家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 组织

-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 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

3. 伊斯兰机构

- 穆斯林世界联盟, 圣城麦加

4.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总理阁下宣布会议开始。她欢迎与会代表团。总理在她激励人心的开幕词中呈现了一个政治开明、经济活跃、社会先进的穆斯林人民, 和谐融洽, 在维护国际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世界的进步迈入新的一千年。

5. 她极力主张加强伊斯兰的统一和团结, 同时指出今天穆斯林信徒是在世界各地受到侵略的重要对象。她提请注意神圣的圣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问题。

6. 她强调阿克萨和神圣的圣城必须仍然是伊斯兰世界的中心并要求把圣地回归穆斯林主权, 还要求以色列所有军队撤出被占领领土。她表示巴基斯坦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7. 关于阿富汗境内的悲惨情况, 她表明巴基斯坦不断深切关注阿富汗兄弟姐妹们的福祉和兴荣, 并希望该国恢复和平和稳定。她促请会议谋求促成阿富汗境内的和解, 认为阿富汗所有领导人和团体必须达成政治妥协, 成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权的政府, 然后才能恢复和平进程、重建和重整工作。

8. 总理详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悲惨境遇, 强调容让侵略所带来的危险。她吁请会议拟订一个计划以协助波斯尼亚人民达成合法的目标。

9. 总理悲痛地描述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的惨况, 有600 000多印度军队在那里残酷地继续不断侵略克什米尔人民, 阻止他们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英勇坚定斗争。她指出克什米尔的问题不是领土之争, 而是关于一国人民--就象巴勒斯坦人民、波斯尼亚人民、科威特人民和阿富汗人民--的存亡之争。她指出安全理事会关于克什

米尔问题的决议尚未付诸执行。她指出,印度起初混淆随后又否认它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庄严承诺。尽管已经过一段时间,这些决议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和政治重要性。

10. 总理指出尽管印度对克什米尔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居然敢说克什米尔斗争是恐怖主义行为。印度的恐怖行动继续使得克什米尔成为南亚的屠场。她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拥有自卫的权利,因此受外国侵略的各国人民也有这样的权利。驳斥印度称克什米尔是该国不可分割部分,总理说明克什米尔的起义是一个民族向往自由的自然普遍表现。

11. 她促请穆斯林世界的代表们听取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要说的话,并要求印度准许胡里叶特各方会议的代表出席这次会议。她指出为谋求正义、区域稳定和世界和平必须解决克什米尔问题。总理还强调伊斯兰国家必须发展谋求统一的战略,应开始自行反省以便发展此种战略。

12. 根据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团长阁下的提议,会议决定通过巴基斯坦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阁下的开幕词,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

13. 冈比亚共和国、卡塔尔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阁下分别代表非洲、阿拉伯和亚洲会员国深切诚恳感谢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夫人阁下光临出席这次会议和她开幕词中的启发性指导。各国外交部长阁下还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确保会议成功所作的最佳安排以及该国对所有代表团的慷慨接待。

14. 会议听取了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的重要致词。他代表伊斯兰人民再次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东道国。他还希望会议的讨论可使该组织在谋求直接解决方面有所进展。

1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阁下也发了言。他动人的发言警告大家容许侵略和种族灭绝可引致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16. 大家一致选举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阁下为

主席。乌干达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国当选为副主席。土耳其共和国当选为总报告员。

17. 主席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阁下发了言,其中他欢迎了所有与会者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博士阁下热诚致敬,感谢他为伊斯兰人民无懈无倦的努力。他指出在两星期通知后即召开这次会议强调了本组织的强劲特性及其紧急响应新挑战的能力。他指出需立刻注意这次会议的四大主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发展已达紧急阶段。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继续造成重大人命和财产损失。巴勒斯坦人民仍亟需支持和声援。查谟和克什米尔仍处于最不人道压迫的魔掌之下。

18. 在他于部长级会议开幕会议上致词时,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博士阁下向法鲁克·艾哈迈德总统阁下和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总理阁下热诚致敬,感谢他们不断注意并坚定支持一切伊斯兰共同事业。

19. 秘书长又深切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的热诚慷慨欢迎,并感谢他们为确保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圆满举行而作的种种安排。

20. 秘书长指出,巴勒斯坦事业和神圣的圣城仍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最重要努力。中东局势最近有重大发展。和平进程很有势头。他强调必须以伊斯兰世界可以接受的方式解决神圣的圣城的问题。

21. 秘书长又提请注意克什米尔境内大规模印度军事结集的情况,加强了紧张局势,妨碍了南亚的和平与安全。他指出问题的核心是印度继续否认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载,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利。他指出,在支持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同时,成员国应加紧努力规劝印度终止其在克什米尔境内的镇压行为。

22.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秘书长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大力支持波斯尼亚人民正义的事业时不断提醒国际社会亟需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实现正义的和平。

23. 秘书长又提到阿富汗境内自相残杀的战争,赞扬会议努力通过发起阿富汗

内部对话的有效进程,以便在阿富汗各方间促进新的协商一致意见。

24. 随后,会议核可了会议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穆丁·谢赫阁下提出的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

25. 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会议提出的议程草案。

2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议程上各项目提出的报告。

27.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分析了伊斯兰世界的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查谟和克什米尔和阿富汗面临的挑战。他们强调必须加紧集体作出努力以便为这些问题谋求公正合理的解决,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崇高目标。

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

28. 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所有穆斯林人的主要事业,赞扬并声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消灭以色列占领影响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旨在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人民政府,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回归家园、决定其未来以及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一个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9. 会议表示支持中东境内的和平进程,所根据的是各项国际合法性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338号决议,其中保证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以及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黎巴嫩和约旦领土。会议欢迎在此框架内达成的协定并表示希望在其他问题上获得进展。

30. 会议进一步确认神圣的圣城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该地是1967年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不可分割部分,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适用于其他被占领领土的条款也适用于神圣。强调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必须把该地回归巴勒斯坦主权作为巴勒斯坦国的首府。

31. 会议极力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性阴谋诡计,想分割被占领的哈利勒城内的易

卜拉希米清真寺其目的是夺取其大部分使之犹太化并在该处建一所犹太庙。它请会员国在各种国际会议上进行协调,加紧努力以期打破这一诡计,使易卜拉希米清真寺如同久远以来一样仍为穆斯林教徒的圣地。

32. 它吁请国际社会按安全理事会第904号决议设法请国际观察员回到哈利勒城,劝以色列让他们能在该城以及在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他们的任务。

33. 它要求以色列完全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以外。

34. 它极力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强行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施其司法、法律和行政,并强施其并吞政策、建立移民点、征用土地、转移水资源,并强迫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它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均属无效并且违反关于在战时和占领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35. 它极力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黎巴嫩和西贝卡,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第425号决议立即全部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6. 会议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塞族方面一直在巩固其所占领的领土并蔑视安全理事会,而安全理事会却受到阻碍,无法授权使用武力以确保其有关决议的执行,会议对这种情况表示严肃关注。

37. 会议惊讶地注意到由于塞族方面拒绝接受五国联系小组提出的和平计划而出现的严重局势。会议表示完全支持波斯尼亚政府本着和平精神采取的具有原则和勇敢的和解立场,尤其是支持他们接受提出了划分国内边界这一困难任务的五国和平计划。会议还注意到五国联系小组没有采取坚定的行动,有人将此解释为五国联系小组的承诺减弱了,塞族方面对这种减弱的直接反映是以联合国人员为目标,关闭萨拉热窝的“蓝色路线”并加紧进行种族清洗。

38. 会议强烈敦促采取若干措施加强和平进程并使和平进程具有可信度,这些措施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边界沿线部署国际监测员/部队;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该区域各国相互承认;紧缩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并应严格执行这些制裁;为在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地区寻求庇护的人们提供充分的保护;密切的空中支持和空中打击;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范围;扩大安全区,使之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境内的全部领土;将萨拉热窝及其10个区非军事化;重申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不可分割和统一首都的地位。重新开放蓝色路线并授权联合国进驻巴尼亚卢卡和比耶利纳,以便遏制针对平民的犯罪。

39. 会议要求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自卫手段,以便该国单独或集体行使其得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固有权利。凡表示愿意主动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自卫手段的联合国会员国,会议均愿意同其合作。

40. 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第713号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不适用,并吁请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一点。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做出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将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单独或集体行动的会员国可以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自卫手段。

41. 会议吁请安全理事会和五国联系小组在现阶段不要考虑取消或缓和针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

42. 会议还敦促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缓和人道主义危机,恢复人民生存所需要的基本经济活动以及帮助设在国外的公司。

43. 会议再次警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犯下或命令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人员,他们个人要为这些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并将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因战争罪行受到惩罚。在这方面,会

议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9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迅速审判并惩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反人类罪行的负责任者。

44. 会议还呼吁国际会议同重建和发展机构协调和合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重建和恢复调集资源,会议强调必须援助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0号决议做出的努力。

查谟和克什米尔

45. 对无辜的克什米尔人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并严重违反他们的人权,这种现象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增长,会议对此表示关注。会议还感到遗憾的是,对于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并且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重申的关于派出斡旋团的建议,印度政府未能积极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没有被允许前往印度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视察。

46.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报告(EX-ICFM/7-94/PIL/D.3号文件)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会议呼吁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并按照《西姆拉协定》中商定的办法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47. 会议谴责继续大规模违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呼吁尊重他们的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人权。会议吁请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说服印度立即停止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使他们能够行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会议还吁请印度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视察查谟和克什米尔。

48. 会议支持巴基斯坦政府为进行有意义的双边对话以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而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印度政府积极影响这些努力,会议重申,为了解决问题的核心并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紧张关系的基本原因,有必要进行持续的对话。

49. 会议对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与和平的普遍存在的紧张局势表示关注,并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其部队重新部署到和平时期的地点。

50. 会议呼吁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伊斯兰机构例如伊斯兰团体基金以

及慈善家们调集资金,为向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慷慨捐款。

51. 会议请印度政府为了区域和平和安全利用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的斡旋建议。

52. 会议请秘书长同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建立联系,以便推动以公正、和平方式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53. 会议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允许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国际讲坛发表意见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54. 会议还请秘书长根据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派出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视察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会议请求印度政府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视察。

55. 会议建议成员国继续协调其立场并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讲坛上采取联合行动,以便促进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的尊重。

56. 会议决定在纽约联合国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以便协调成员国的努力,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促进对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利的尊重并保障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同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协商,采取适当步骤,迅速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

阿富汗

57. 会议重申对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和对捍卫该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58. 会议严肃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第8/21-P号决议以来,阿富汗各派迄今仍未能形成一种全国共识,因此政治危机加深,导致武装冲突的升级。

59. 会议呼吁阿富汗领导人不遗余力立即结束敌对行动,并强调阿富汗各派迫

切需要形成一种新的政治共识。会议还强调需要发起一种可信赖的阿富汗国内进程,以便恢复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并恢复阿富汗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体制基础设施。

60. 会议还强调必须在阿富汗社会各政党和派别之间促进民族和解,并且必须使武装团体复员并组建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

61. 会议感谢并支持秘书长为推动一个可信的阿富汗国内和平进程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赞成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办事处和设置伊斯兰会议组织监测机制的建议。会议吁请阿富汗各派为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做出的努力提供充分合作。会议还重申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即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在解决阿富汗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2. 会议还感谢联合国为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尖锐的经济和政治问题,以及在为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调集援助方面做出的持续努力。

63. 会议请伊斯兰开发银行评估阿富汗的战争损失和破坏情况,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的恢复和重建所需资金的综合报告。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针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提供慷慨援助。会议还敦促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并吁请迅速遣返和安置阿富汗难民。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64. 会议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并认为在被占领的阿泽里领土对阿泽里平民犯下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65. 会议强烈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号、第853号、第874号和第884号决议,亚美尼亚部队应立即,无条件和全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泽里领土,尤其是拉钦和舒沙区域,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6. 会议吁请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存在着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谴责并制止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会议决定为此目的在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67. 会议重申,使用武力夺取土地不能予以承认。会议呼吁在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不可侵犯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68. 会议敦促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以及明斯克小组的所有成员国本着建设性的态度参加欧安会和平进程,并实行自我克制,不采取将增加和平解决困难程度的任何行动。

69. 会议重申全力声援并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为保卫自己的国家而做出的努力,并呼吁让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70. 此外,会议还对由于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存在一百多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而引发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注,并请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方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一方之间的危机

71. 会议审查了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方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一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危机,会议表示满意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现出了灵活性,乐意进行合作,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危机,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达成各方认为公正的解决办法,并捍卫利比亚民众国的国家主权。

72. 会议吁请各方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便解决危机,结束利比亚人民因强加于他们的禁运而遭受的苦难。会议宣布支持1994年3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决议(第5373-DA, (101)-G3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该项建议要求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

兰法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对两名嫌疑犯进行公正的审判,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这项建设性建议,以便寻求和平解决,避免该区域紧张局势恶化,防止危机升级。会议吁请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关于这场危机的第748号和第883号决议。

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关1994-95财政年度预算

73. 会议通过了第7/7-EX号决议中所载的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关1994-95财政年度预算。

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协商会议

74. 会议了解到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同时举行的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协商会议的结果,以便筹备将于1994年9月在纽约举行该委员会下次部长会议。

致谢

75. 在讨论结束时,沙特阿拉伯王国国务大臣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马苏德阁下代表全体与会者向这次重要会议的东道主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感激。这次会议成功地再次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寻求公正和公平地解决伊斯兰世界严肃关注的各项问题。他还说各国代表团对所受到的热烈欢迎和慷慨款待表示谢意。

76.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兼会议主席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阁下感谢所有与会者自发地响应巴基斯坦关于召开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本届特别会议的请求,感谢他们为确保这次会议成功而做出的宝贵贡献。他还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为伊斯兰人民的崇高事业服务过程中做出的奉献和努力。

回历1415年4月4日

(1994年9月9日)

伊斯兰堡

附件二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伊斯兰堡-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994年9月7日至9日(回历1415年4月2至4日)

目录

论 题	页 次
1. 关于圣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问题的 第1/7-EX号决议	18
2.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2/7-EX号决议	23
3.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第3/7-EX号决议	28
4. 关于阿富汗形势的第4/7-EX号决议	30
5. 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第5/7-EX号决议	32
6. 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与美国和联合王 国之间的危机的第6/7-EX号决议	34
7. 关于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1994/95财政年度预算的第 7/7-EX号决议	35

关于圣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的问题的第1/7-EX号决议

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1994年9月7日-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了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

审议了载于第EX-ICFM/7-94/QP-D.1号文件内关于圣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秘书长报告;

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遵照伊斯兰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关于圣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关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情况的各项决议;

忆及关于圣城的安全理事会第465、476和478号决议以及强调圣城问题构成巴勒斯坦问题的中心,这是所有穆斯林的基本目标并且唯有将圣城交还给巴勒斯坦主权当局作为巴勒斯坦国的首都才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的各项伊斯兰决议;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1号决议,其中指出1949年8月12日缔结的《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

忆及关于哈利勒城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的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呼吁向哈利勒城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

对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镇压措施和做法、包围圣城以及继续攻击南部黎巴嫩和西部贝卡表示深切关注;

遵循伊斯兰和国际决议;其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以重获对其土地的主权以及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

合法性；

关心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合法政治权利，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而继续进行的和平努力；

强调联合国在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的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

1. 重申伊斯兰会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决议。

2.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所有穆斯林的主要奋斗目标，并以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为荣且给予声援，该组织为消除以色列占领的影响并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国家机构以实现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以及在民族土地上以圣城为首都建立其自己独立国家等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利而进行正义斗争。

3. 呼吁各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支持他们为终止以色列占领及实现他们所有争取自由和独立的目标而进行的正义及合法斗争。

4. 申明唯有以色列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才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5. 对中东旨在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进程表示支持，并欢迎在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协议。会议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遵行下列原则及一些基本因素：

第一

根据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以及按照阿拉伯和国际上对这两项决议的理解予以执行的义务，以保证以色列全面，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约旦领土，

并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式;并按照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及政治权利以及按照第194号决议使他们能够行使其返回家园的权利的需要执行上述决议。

第二

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对包括巴勒斯坦领土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适用性。

第三

圣城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而巴勒斯坦问题正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圣城是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适用于其他被占领领土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圣城,为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必须将圣城交还巴勒斯坦主权当局。

第四

撤销已设立的移民点,因为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65号决议在内的关于国际法律的决议,这些移民点是非法的,停止将犹太人移往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应在这方面提供国际保证。

第五

必须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取得国际保护、执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条约》、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被拘押者采取一切恐怖主义和压制措施、制止侵占和企图改造伊斯兰和基督教财产和寺产、制止继续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

圣地并制止损坏神殿的挖掘活动。

6. 呼吁继续支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使其能够勇敢地承担下一阶段的任务,并支持该组织在即将进行谈判中的立场,从而巩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权力转移,巩固巴勒斯坦国家当局对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并吁请世界各国向巴勒斯坦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和援助。

7. 呼吁联合国更有效地参与推动中东的和平进程,以促其成功,并重申联合国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将持续存在,直到该问题所有方面获得公正和全面解决、终止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止。

8. 警告国际舆论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罔顾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律规范的行为的严重性,并敦促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停止违反国际法律原则并立即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9. 对以色列企图瓜分被占领的哈利勒城内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场地,强占大部分场地、将之犹太化并在该地建造犹太寺庙的侵犯行为表示遗憾。会议呼吁成员国继续在各种国际会议中进行协调和加紧努力,以防止以色列企图的实现,并维护许多年以来一直是穆斯林的神圣寺院的易卜拉欣场地。会议警告说如在这方面稍为松懈则将促使以色列破坏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和基督教寺院,从而影响和平进程。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4号决议,为国际观察员返回哈利勒城作出努力,并迫使以色列让他们执行其任务。

11. 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范围内及国际机构和会议上设法迫使以色列释放被拘押者、送回被驱逐者、制止使用集体惩罚办法以及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进行任何危害生命和环境的活动。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和西部贝卡以及继续对黎巴嫩平民和黎巴嫩营地的巴勒斯坦难民采取侵略、压制和军事措施。会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来制止这些侵略行为,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

黎巴嫩领土。会议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必须执行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会议对于三国高层次阿拉伯委员会的成就表示感激,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国际重建黎巴嫩基金作出贡献。

13.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政策及将其管辖、法律和管理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及以色列并吞、设立移民点、没收土地、将水资源改道以及将以色列国籍强加于叙利亚平民的政策、会议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均属无效,并且违反关于占领和战争的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会议要求以色列按照1967年6月4日划定的界线,全面撤出整个叙利亚戈兰。

14. 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呼吁将以色列所有原子设备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监督,宣布以色列放弃核军备,并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关于其核武器和材料贮存的全面报告,因为这是在中东建立一个免于遭受大规模毁灭武器、主要是核武器破坏区的必要步骤,并且是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基本因素。

15. 赞扬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主持下所作的种种努力。

16. 强调在将圣城交还阿拉伯-伊斯兰主权当局的工作范围内,伊斯兰继续共同努力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维护神圣寺院和对抗以色列企图将圣城和其他圣地犹太化的措施的重要性。

17. 呼吁各成员国遵守其承诺,支付规定为每国一亿元的圣城基金及其寺产核定预算。会议请各国支付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在官方和民间各级为圣城及其寺产进行筹资活动。

18. 赞同圣城基金理事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建议。

19. 对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

夺权利委员会以及所有人民和爱好和平力量在国际会议上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奋斗和神圣的反抗斗争表示感激。会议呼吁它们尽一切力量继续提供支持和援助。

2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来继续和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间的接触和协调。

21.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就此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2/7-EX号决议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于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公历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的,其中强调了伊斯兰民族对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铭记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行动的义务;

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和第六届特别会议分别在伊斯坦布尔和吉达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1/5/EX和第1/6-EX号决议,以及在达卡尔举行的扩大到常务委员会主席的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的有关的条款,和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7/21-P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46/242、第47/121和第48/88号决议,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以下事实,塞尔维亚一方还在巩固其领土占领,并蔑视安全理事会,使后者无法授权使用武力以确保执行其有关决议;

在这种情况下,对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族继续不遵守有关国际决议,不响应对它们发出的呼吁表示极为遗憾;

重申通过暴力取得的领土或变更都是不可接受的;

相信面对目前的局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拥有其内在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这一点得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51条的承认,并重申保持目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武器禁运是不公正的、非法的,而且是阻碍运用自卫权的一个主要因素;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有理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尤其是第42条,采取决定性措施;

考虑到由于塞族一方拒绝五国接触小组(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和平计划而引起的严重局势;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政府本着和平的精神采取的有原则的、有勇气的与和解的立场,尤其是它们已接受五国和平计划,尽管该计划对其造成划分内部边界的困难负担;

注意到五国接触小组于1994年7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其中商定由于贝尔格莱德政权及其代理人反对和平计划,将对它们采取“严厉的行动”;

对五国接触小组的某些成员最近提出的建议表示深切的关注,这些建议可能是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为了取消和减轻对其现存的制裁所采取的一种战术性动作,并认为这一可能性是危险的,不平衡的和绝对不可接受的;

对由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对五国接受小组建议作出的大量和痛苦的让步,五国接受小组的承诺和团结一致已有所削弱表示关切;

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五国接触小组没有回应这些让步,也没有履行其明确阐明的承诺,坚决鼓励五国接触小组遵守其承诺并实现其承诺;

注意到五国接触小组方面缺乏坚决行动已被塞族一方看成五国接触小组的承诺

已有所削弱,进一步注意到塞族对这一削弱作出的立即反应是把目标对准联合国人员,关闭了萨拉热窝的“兰色路线”并加紧进行种族清洗;

意识到事实上由于国际社会没有采取有效和有意义的强制措施,局势已经出现一种“恶性循环”,塞族一方不断地,不受惩罚地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并强调早就应该打破这一“恶性循环”了;

重申坚信伊斯兰会议组织接触小组和五国接触小组之间建立一种着眼于行动的协调关系将便利成功地执行和平方案并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有效和坚决的强制性措施以执行安理会早起时候通过的决议,并鉴于塞族一方拒绝和平计划,对其采取新的严厉措施;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接触小组于1994年8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

谴责侵犯在桑贾克、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的非塞族人士人权的行为并重申在桑贾克的波斯尼亚穆斯林族的民族权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工业和农业的能力严重降低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海外各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在合法当局控制下的领土所出现的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EX-ICFM/7-94/PIL/D.1)。

1. 坚决敦促采取下列措施以加强和平进程并使其具有可信性;

(a) 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38(1993)号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交界的整个边界地区部署国际观察员/部队,以阻止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事援助非法流入。

(b) 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一项决议,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相互予以承认。

(c) 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通过一项加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的决议,如果遭到拒绝或不执行上述要求,该决议应予以坚决强制执行。

(d) 联合国应制订一项计划以确保充分地保护那些在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避难的人民。在这方面联保部队对保护安全区的人民具有特殊的道义和法律的责任。应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规定,提供紧密空中支援和空中打击。扩大联合国目前的任务权限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重申它们承诺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部队和必要的物资。

(e) 安全区必须得到保护和扩大,以包括王国接触小组和平计划建议中分配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的所有领土。

(f) 安全理事会应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决议以便使萨拉热窝及其十个区非军事化,其中包括消除内部和外部的对峙线并鼓励难民回返并促进和解。应重申萨拉热窝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不可分割和统一的首都。

(g) 联保部队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的规定重新打开“兰色路线”。

(h) 在塞族占领的地区,尤其是班加卢卡和比耶利那继续出现种族清洗和其他侵犯人权事件,这些都强烈说明安全理事会有理由在这些地区建立联合国的存在,并尽快建立联保部队的存在,以执行阻止针对平民罪行的任务。

2. 要求必须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自卫手段,以行使《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内在权利。

3. 表示准备与所有愿意主动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自卫手段的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合作。

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713号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不适用,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一点。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确认,伊斯兰国家

组织成员以及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将得出的结论是,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可以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自卫手段。

5. 呼吁那些还没有切断与塞尔维亚与黑山的所有经济与商业联系的国家切断这些联系。

6. 呼吁安全理事会和五国接触小组在目前阶段不要接受有关取消或放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现有制裁的建议。

7.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有效地处理塞尔维亚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事件的话,要求召开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8. 敦促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以及各人道主义组织扩大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直接或间接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减轻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基本的经济活动,以保障人民的生存并支助在海外经营的公司。

9. 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人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的所有拘留营以及接触在这些营地所有被监禁人士,敦促塞尔维亚当局不再拖延地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些犯人的一切资料。

10. 再一次警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违反或命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他们将对这些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并因其战争罪行,按照《日内瓦公约》得到惩罚,在这方面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9号决议成立的国际法庭迅速审判和惩罚那些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

11. 呼吁国际社会与重建和发展机构协商与合作,调集资源以重建和振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强调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0号决议,协助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的努力。

12. 赞扬伊斯兰国家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接触小组在纽约联合国开展的工作,并要求该小组继续进行其工作。

13. 请秘书长注意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情况,并就此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第3/7-EX号决议

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因它们强调伊斯兰人民的共同目的和命运;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回顾仍未执行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联合国决议;

回顾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签订的西姆拉协定,其中呼吁就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达成最后解决;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珍视的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

表示关心对无辜的克什米尔人不区分地使用武力和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有惊人的增加;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在1993年2月访问阿扎德查谟和克什米尔后关于克什米尔形势的报告,并且惋惜在印度控制的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仍然严重;

惋惜印度政府迄今未有利地回答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及第六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重申的斡旋提议;

也惋惜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调查团不被准许访问印度控制的查谟和克什米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报告,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EX/ICFM/7-94/PIL/D3号文件)。

2. 呼吁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西姆拉协定商定的,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3. 谴责继续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呼吁尊重他们的人权、包括自

决权在内。

4. 要求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劝印度立即停止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使他们能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5. 呼吁印度准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6.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努力开始关于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有意义的双边对话,并呼吁印度政府积极响应这些努力。

7. 确认持续的对话是探讨问题的核心和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紧张的基本原因必不可少的。

8. 表示它对威胁本区域的安全与和平的普遍紧张深为关心。

9.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它们部队重新部署到和平时期的地点。

10. 呼吁会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机构诸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慈善家调动资金和慷慨捐款,以便向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要求印度政府为了区域和平和安全,利用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六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提议的斡旋。

12. 要求秘书长同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建立联系,以促进克什米尔争端的公正与和平的解决。

13. 赞同秘书长建议的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应能够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他国际论坛上表示意见,要求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14. 要求秘书长照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及第六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决定的那样,派遣一个三人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并且向他提出报告。

15. 要求印度政府准许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16. 建议会员国继续协调它们的立场,以及在联合国大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论坛上采取联合行动,以促进尊重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

17. 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成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联系小组来协调会员国的努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决议促进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利,及促进维护他们的基本人权。

18. 要求秘书长同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协商,采取适当步骤,迅速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克什米尔的联系小组。

19.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及建议第七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20.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下届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七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提交关于这事的报告。

关于阿富汗形势的第4/7-EX号决议

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

出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因它们强调伊斯兰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

再确认所有人民有权免于一切形式的外国干预、胁迫和压力,决定他们想要有的政府形式及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1980年1月以来在关于阿富汗的决议中采取的有原则的立场;

重申它致力于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和稳定及维护这个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一切有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特别是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国际紧急援助饱受战祸的阿富汗重建所通过的第48/208号决议;

注意到在阿富汗成立伊斯兰国家和阿富汗圣战的圆满结束;

回顾在伊斯兰堡签订并于回历1412年9月18日(1993年3月11日)在麦加穆考拉马批准以及在德黑兰批准的阿富汗和平协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第8/21-P号决议以来,阿富汗各方迄今未能达成全国协商一致意见,由于这样,政治危机加深,导致武装冲突升级;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各派间爆发武装冲突;

严重关切这个冲突的人道主义悲剧,因它引起庞大的生命损失,广泛的破坏,在阿富汗各地的贫穷和饥荒,以及造成大规模难民逃亡和阿富汗境内人民流离失所;

强调必须向阿富汗人提供人道主义、恢复和重建的援助,以及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形势的报告(第EX-ICFM/7-94/PIL/D.2号文件)。
2. 表示深为关心阿富汗境内的自相残杀,呼吁阿富汗领导人不遗余力使战争立即结束。
3. 强调迫切需要在阿富汗各派间达成新的政治性的协商一致意见。
4. 确认必须发动一个确实有效的阿富汗内的进程,以恢复阿富汗境内的和平和稳定,及恢复阿富汗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 and 体制的基本建设。
5. 强调必须促进所有政党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间的全国和解与和睦,以及必须使武装团体复员及组成全国陆军和警察部队。
6. 表示它对秘书长为了促进确实有效的阿富汗内的和平进程所采取的倡议的赞赏和支持,赞同他关于成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办事处及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监测机制的建议。
7. 呼吁阿富汗各方给予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正在进行的努力充分合作。
8. 重申第六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的决定,即伊斯兰会议组织应在阿富汗问题的解决方面起积极的作用。
9. 呼吁充分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伊斯兰的性质及不干涉其内政。

10. 表示赞赏联合国继续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严重的经济和政治问题,以及发动援助来促进其恢复和重建。

11. 满意地注意到各种国际组织所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社在最困难的环境下向阿富汗境内的战争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评价阿富汗境内的战争损害和破坏,及编制关于该国的恢复和重建的需要的综合报告。

1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会员国提供慷慨援助响应阿富汗形势的人道主义紧急需要。

14. 敦促会员国和伊斯兰财政机构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并且呼吁协助阿富汗难民的迅速遣返和恢复。

15. 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向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七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提出关于这事的报告。

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

第5/7-EX号决议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于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

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侵略的急剧升级,从而侵占了20%以上的阿塞拜疆领土;

深感忧虑的是由于亚美尼亚的侵略,阿塞拜疆出现了100多万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众多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回顾1992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在此问题上所持的原则立场;

重申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举行的第21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中所提要求：

还回顾1992年9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的有关各段；

注意到邻国和区域各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为促进和平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所作的努力；

意识到亚美尼亚的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了威胁；

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注意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政策对欧安会框架内的和平进程产生了破坏性影响；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2. 认为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对阿塞拜疆平民人口的所作所为是对人类的犯罪。
3. 强烈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853、874和884号决议、亚美尼亚军队立即无条件和全面地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尤其是拉欣和舒沙地区，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呼吁安全理事会承认存在着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其各项决议；谴责和挫败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并决定在联合国为此目的采取协调行动。
5. 重申不能承认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6. 呼吁在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疆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7. 敦促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以及所有明斯克小组的成员国建设性地参加欧安会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实行克制不要采取使和平解决问题变得更加困难的任何行动。

8. 重申全力声援和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为保卫国家正在作出的努力。
9. 呼吁让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荣尚和有尊严地返回其家园。
10.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存在100多万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注,并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11. 请秘书长对此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
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危机的第6/7-EX号决议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于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

审查了目前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的危机;

重申其原先关于这一危机的各项决议;

表示满意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表现出灵活性并准备予以合作,共同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这一危机,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各方都能实现正义和捍卫民众国的国家主权;

1. 呼吁各方作出更大努力解决危机,从而使利比亚人民能够摆脱因对他们实施禁运而处于的困难境地。

2. 宣布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94年3月27日通过的决议(5373-DA, (101)-G 3号文件)中所提建议,其中呼吁由苏格兰法官在设在海牙的国际法庭按照苏格兰法律公正审判两名嫌疑犯,并敦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这一建设性的提议,以便寻求一项和平解决方法,避免危机的进一步升级,这会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关于这一危机的第748和883号两项决议。

4. 请秘书长注视这一事项并就此向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

关于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1994/95财政年度
预算的第7/7-EX号决议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于回历1415年4月2日至4日(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

注意到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就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1994/1995财政年度预算提出的建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1994/95财政年度的预算;

考虑到由于第23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推迟,1994/95财政年度已经开始,而预算尚未核准;

认识到必须核准预算,从而使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能够执行伊斯兰会议交付的任务;

1. 核准常设财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 核准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1994/95财政年度的预算,此项预算全部由成员国义务交款支付,开列如下:

1994-1995年预算

- | | |
|--|-------------|
| -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吉达)。 | 9 932 739美元 |
|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吉达。
(EX-ICFM/7-94/AF/D.3号文件) | 1 304 620美元 |
| - 伊斯兰教律学院,吉达,(教律学
院),吉达,(EX-ICFM/7-94/AF/
D.4号文件) | 1 540 475美元 |

-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伊斯兰国家研究和培训中心,安卡拉(EX-ICFM/7-94/AF/D.5号文件) 2 000 000美元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培训和研究中心(伊斯兰培训和研究中心),达卡。(EX-ICFM/7-94/AF/D.6号文件) 2 120 438美元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兰研究中心),伊斯坦布尔。(EX-ICFM/7-94/AF/D.7号文件) 1 785 000美元
- 保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伊斯坦布尔。(EX-ICFM/7-94/AF/D.8号文件) 641 000美元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卡萨布兰卡(EX-ICFM/7-94/AF/D.9号文件) 1 172 214美元

3. 敦请成员国尽快付清对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1994-95年预算的交款。

4. 请常设财务委员会--在审查总秘书处和附属机关的预算时--考虑执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财政影响。

- - - - -